

国能中卫热电有限公司

污泥掺烧资源化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国能中卫热电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九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示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6 其他内容	12
6.1 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12
6.2 其他需要说明内容.....	12
7 诚信承诺	13

1 概述

随着现代化城市的市政设施服务水平以及工业发展，导致在污水的处理过程中产生大量的污泥。目前对污水处理厂污泥的处置方式主要有卫生填埋、焚烧和土地堆肥三种。焚烧处理污泥可以有效节省土地资源的占用，另外，还具有处理速度快，处理量大等优点，破坏全部有机质，杀死一切病原体等优势。国家八部委联合发布的工信部联节〔2022〕9号《关于印发加快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2022年1月27日）支持水泥、钢铁、火电等工业协同处置固体废物。同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印发了《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方案要求：污泥产生量大、土地资源紧缺、人口聚集程度高、经济条件好的城市，鼓励建设污泥集中焚烧设施。有效利用本地垃圾焚烧厂、火力发电厂、水泥窑等窑炉处理能力，协同焚烧处置污泥。

鉴于上述原因，国能中卫热电有限公司决定对配煤方案进行优化，利用现有2×350MW燃煤发电机组年掺烧污泥3万吨（危险废物除外），依托现有燃煤上料系统，由给煤机掺入污泥后，送到磨煤机磨制成煤粉，然后由热风送入锅炉燃烧完成掺烧，以实现污泥的资源化、稳定化和无害化处理，技改工程不新增发电量和供汽量。项目已取得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509-640925-16-05-700080，2025年9月30日），同意本项目建设。

2025年12月14日，我公司委托宁夏蓝能安环科技有限公司对“国能中卫热电有限公司污泥掺烧资源化利用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5年12月16日在中卫微导向信息平台发布首次公示；2026年2月3日，我公司在中卫微导向信息平台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工作，征求意见时间为2026年2月3日~2026年2月24日；2026年2月7日、2月10日分别在中卫日报发布公示。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的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5 年 12 月 14 日，我公司委托评价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5 年 12 月 16 日发布首次公示，为确定环评单位后的首个工作日。公示内容见表 2.1-1。

表 2.1-1 首次公示内容

一、说明

国能中卫热电有限公司拟开展“污泥掺烧资源化利用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9.01.01 施行）等相关规定，现将污泥掺烧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予以公告，并征求公众意见。

国能中卫热电有限公司对现阶段所发布信息的真实性负责，随着项目实施进程及环评工作的开展，相关信息将进行完善或调整。

二、建设项目概要

1、项目名称：污泥掺烧资源化利用项目

2、项目地点：国能中卫热电有限公司

3、项目内容：国能中卫热电有限公司拟投资 30 万，在现有厂区内建设污泥掺烧资源化利用项目，掺烧中卫区域产生的污泥，经干燥后直接通过输煤皮带送入锅炉燃烧，进行无害化处理。

4、项目性质：技改

三、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1、项目建设单位：国能中卫热电有限公司

2、联系方式：公众若需索取本拟建项目的有关补充信息，请到国能中卫热电有限公司联系，联系人：马总

四、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机构

名称：宁夏蓝能安环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沈工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

公众参与报告链接：

六、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在本信息公开后，以信函、电子邮件、电话或者其他联系方式提出公众意见，将公众意见表提交至建设单位（不接受与环境保护无关的问题）。

七、公示时间

本次公示时间自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

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示方式

首次公示的发布载体选取“中卫微导向信息平台”，属于当地公共媒体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载体的选取要求。

公示时间：2025 年 12 月 16 日；

公示截图见图 2.2-1。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未收到公众通过信函、邮件及来电等形式反馈对本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相关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6 年 2 月 3 日，评价单位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2026 年 2 月 3 日，我公司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工作，征求意见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3 日~2026 年 2 月 24 日，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见表 3.1-1。

表 3.1-1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请到国能中卫热电有限公司查询。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受本项目直接或间接环境影响的公民、法人、专家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调查表、电话、电子邮件、信函访问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实名反馈意见，并请留下联系方式。

公众时间：自公示日起 10 个工作日。

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的发布载体选取“中卫微导向信息平台”，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载体的选取要求。

公示时间：2026 年 2 月 3 日；

公示截图见图 3.2-1。

中卫信息发布平台

×

Q

<

我的帖子

 神乎其技

02-3 16:02

污泥焚烧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请到国能中卫热电有限公司查询。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受本项目直接或间接环境影响的公民、法人、专家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调查表、电话、电子邮件、信函访问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实名反馈意见，并请留下联系方式。
公众时间：自公示日起10个工作日

3.2.2 报纸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的发布载体选取当地发行的《新消息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载体的选取要求。

报纸名称：《新消息报》；

日期：2026 年 2 月 7 日和 2026 年 2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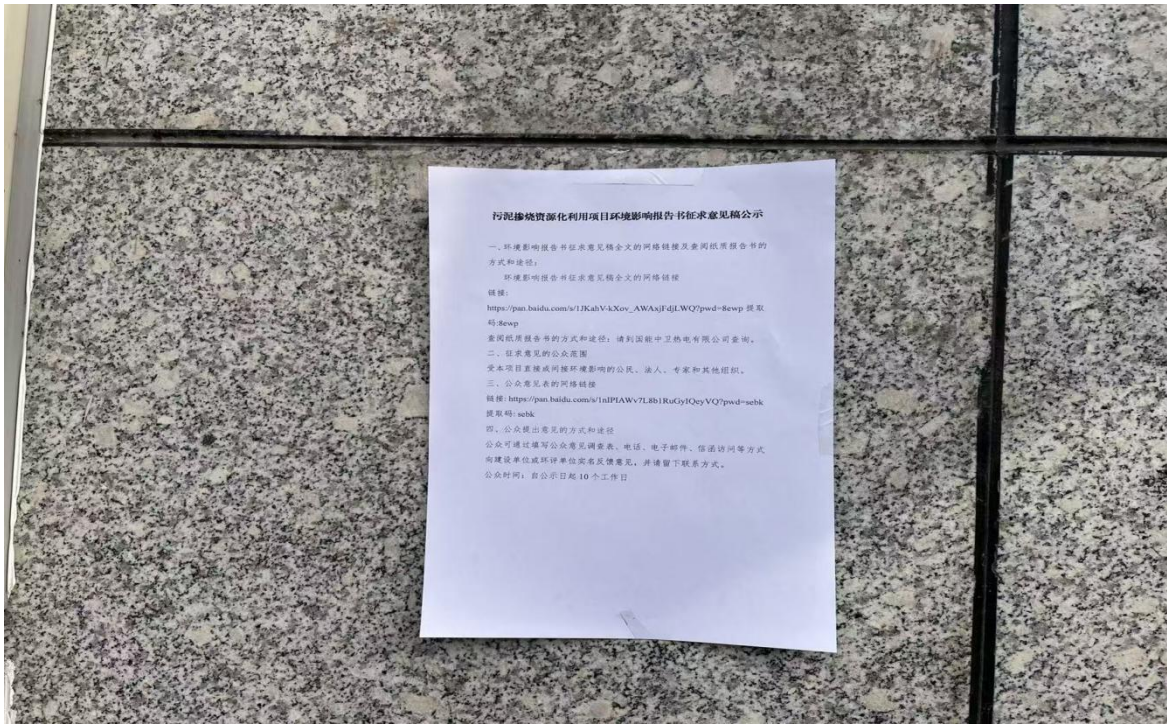
3.2.3 张贴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示区域选择于宁夏中卫工业园区国能中卫热电有限公司及周边保护目标处，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载体的选取要求。

张贴时间：2026 年 2 月 6 日；

张贴地点：中卫工业园区公安分局；张贴照片见图 3.2-4。





3.3 查阅情况

我公司在公司办公室存放有纸质报告书，截至公示期结束，无公众申请调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截至公示期结束，未收到公众通过信函、邮件及来电等形式反馈对本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相关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截至公示期结束，未收到公众通过信函、邮件及来电方式发表对项目的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6 其他内容

6.1 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在我公司办公场所存放有《国能中卫热电有限公司污泥掺烧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对公参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等文件。

6.2 其他需要说明内容

《国能中卫热电有限公司污泥掺烧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不涉及有关商业秘密及其他依法予以保密的内容。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国能中卫热电有限公司污泥掺烧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国能中卫热电有限公司污泥掺烧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国能中卫热电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国能中卫热电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 年 9 月